

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

地點：L 棟二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劉教務長麗雲

紀錄：王雯珊

列席指導：謝校長宗興、官副校長政能

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修訂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第 4 之 (1)、5、6 條條文。(語言中心提，檢附修訂後之細則，請詳第 3 頁。)

全校學生英語課程抵算施行細則修訂對照表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4. (1) 測驗成績有效日期：欲申請抵算當日須於該項測驗成績之有效期限內。	4. (1) 測驗成績有效日期：測驗日期距欲抵算之學期開學日須在一年之內。	刪除「測驗日期距欲抵算之學期開學日須在一年之內」規定，改為該測驗有效期限內。
5. 已辦理抵算成績者，納入英文指定班級名單，得免上一學年或一學期之課程。	5. 已辦理抵算成績者，納入英文指定班級名單，一學期免上課。	將可抵免之課程或延長為一學年。
6. 一次測驗成績僅可抵算申請學年或該學年下學期之課程。	6. 一次測驗成績僅可抵算一學期之課程。抵算一學期者，若未於下學期初提出另一次測驗成績辦理抵算，則須回原班照常上課。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。(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，檢附一覽表(草案)及附件。)

決議：1. 英文檢核機制中之高階門檻，應納入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。

2. 請語言中心將 CSEPT 檢測通過比例提供各系所參考，俾利各系所瞭解學生英文程度，以調整基本門檻或高階門檻之適用標準。

3. 會後請教發中心就本案以問卷方式調查並彙整各系所之具體意見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依管理學院本學期第一次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「有關本學院 98 學年度

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學分調降事宜」之決議：

- 1.建請學校修訂本校開課辦法第三條規定，適度調整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，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…」之百分比規定，以符合現行畢業總學分調整後之狀況。
- 2.若學校無法配合修訂開課辦法第三條之百分比上限，則授權本學院院長室將院核心課程中「民法」、「企業倫理」二門課程共計4學分，提案送請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將其納入通識興趣自選類別，該課程原係由本學院各系所之教師授課，則仍由本學院各系所聘任。(管理學院院長室提)

決議：1.開課辦法第三條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，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…」之百分比規定，不予修訂，然在過渡期可容1~2%之微調。

- 2.請管理學院將院核心課程中「民法」、「企業倫理」二門課程共計4學分，提案送請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12:25。

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

1. 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據「提昇全校學生英文能力辦法」而訂立。
2. 全校性英文課程包括日間部暨進修部英文(1)、(2)、(3)、(4)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用英文。
3. 凡本校學生參加托福考試、多益測驗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及 IELTS 等英文能力測驗，其成績達各級標準，且測驗日期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即可辦理英文成績抵算手續。
4. 各項校外英文能力測驗成績換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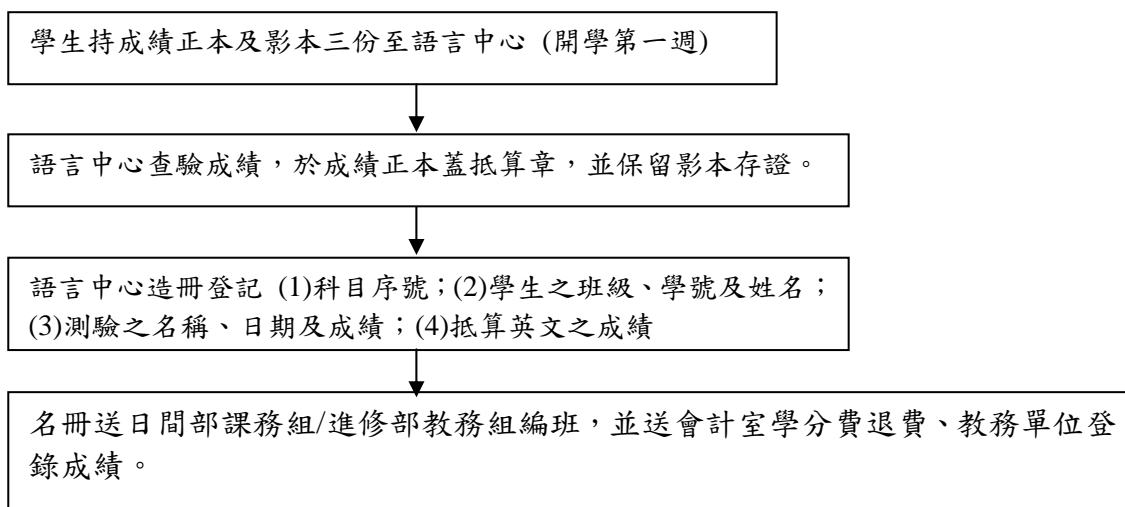
標準	TOEFL (internet-based)	TOEFL (paper-based)	TOEFL (computer-based)	TOEIC	GEPT	IELTS	英文 抵算成 績 (100%)
	托福網路測驗	托福筆試	托福電腦測驗	多益測 驗	全民英檢中高 級初試	國際英語測 試	
一	105-120	617-677	260-300	901-990	205-240	8.0-9.0	100
二	100-104	600-616	250-259	851-900	198-204	7.5	97
三	92-99	580-599	237-249	811-850	191-197	7.0	94
四	83-91	557-579	220-236	771-810	184-190	6.5	91
五	76-82	540-556	207-219	721-770	177-183	6.0	88
六	68-75	520-539	190-206	681-720	170-176	5.5	86

(1) 測驗成績有效日期：欲申請抵算當日須於該項測驗成績之有效期限內。

(2) 抵算作業時間：欲抵算學期之開學第一週。

(3) 應外系學生須達標準四(含)以上成績方可抵算。

5. 已辦理抵算成績者，納入英文指定班級名單，得免上一學年或一學期之課程。
6. 一次測驗成績僅可抵算申請學年或該學年下學期之課程。
7. 進修部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算完成後，免收抵算課程之學分費。
8. 抵算作業流程如下：



9.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